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2,224,704 份
- 行权人数：327 人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 行权价格：53.31 元/份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等，不包括外部董事

（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共向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80,000 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行权比例为 40%、30%、3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授予时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56.24	7,680,000	334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顾祥悦	董事长、总经理	8.4	0	0
2	鲁正波	董事	6.72	0	0
3	方志华	副总经理	6.72	0	0
4	胡跃吾	副总经理	6.72	0	0

5	李维群	副总经理	6.72	0	0
6	陈玖权	副总经理	6.72	0	0
7	周永和	副总经理	6.72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8.72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13.7432	0	0
合 计			262.4632	0	0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2 元/股（含税）的价格派发了现金红利。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扣除每股分红，即由 54.51 元/份调整为 53.31 元/份。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3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即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届满。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4.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上述授予与行权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审计： 1.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0.98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率达到57.6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公司2023年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1.36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率达到54.23%，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3.6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 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34% 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达标（C）</td><td>不合格（D）</td></tr></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33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91人当期考核结果为B以上，36人为C，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	其当期实际行权额度=0.8×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7人已离职或已退休，不可行权。上述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296份。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三) 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不符合行权条件，有 36 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等级为 C，其当期可行权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80%，故本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70,296 份。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2. 行权数量：2,224,704 份

3. 行权人数：327 名

4. 行权价格：53.31 元/份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7.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顾祥悦	董事长、总经理	63000	0.82%	0.0050%
鲁正波	董事	50400	0.66%	0.0040%
方志华	副总经理	50400	0.66%	0.0040%
胡跃吾	副总经理	50400	0.66%	0.0040%
李维群	副总经理	50400	0.66%	0.0040%
陈玖权	副总经理	50400	0.66%	0.0040%
周永和	副总经理	50400	0.66%	0.0040%
其他人员(320人)		1859304	24.21%	0.1491%
合计		2224704	28.97%	0.1784%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3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2,224,704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